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丰琪投资在上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6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6.00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丰琪投资在上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6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53,864,785	463,611,503	51.61%
2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62,837,338	7.00%
3	施霞	21,410,758	2.38%	0	21,410,758	2.38%
合计		493,994,814	55.00%	53,864,785	547,859,599	60.9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6,696,848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12月16日,新疆信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6,696,848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日	15.07	12,474,000	2.0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	17.35	4,222,848	0.68%
合计				16,696,848	2.68%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16,696,848	2.6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848	2.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3,465,100	0.56	3,465,1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5	0.14	866,27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0,023,221	44.90	263,326,373	4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24,396	44.48	260,727,548	4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新疆信安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为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1年12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帮助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德来”)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1,637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由湖南德来控股股东河南信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1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银行贷款180,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德来”)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1,637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的银行贷款1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湖南德来控股股东河南信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70,481.18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100%股权,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5.4444%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4.555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湖南德来、广西申龙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德来的总资产42,780.28万元,总负债18,093.20万元,净资产24,687.09万元,资产负债率42.29%。2020年1-12月湖南德来营业收入130,446.42万元,净利润-2,477.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湖南德来的总资产40,824.27万元,总负债16,430.19万元,净资产24,394.08万元,资产负债率40.25%。2021年1-9月湖南德来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3.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53,668.93万元,总负债228,470.05万元,净资产325,198.88万元,资产负债率41.26%。2020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40,381.60万元,净利润2,849.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46,472.27万元,总负债208,642.27万元,净资产337,8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8.18%。2021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29,388.40万元,净利润-4,43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1,637.00万元;

2、广西申龙向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银行贷款1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湖南德来提供担保是为该公司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目前湖南德来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湖南德来和广西申龙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和广西申龙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是公司诚实守信经营原则的体现。同时,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湖南德来股东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且湖南德来的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9,612.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7,20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2,817.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6%。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70,685.71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7%。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十月吴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吴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庐熙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1.12.10	25.25	690,000	0.575%
合计				690,000	0.57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3,310,000	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3,310,000	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5,310,000	4.42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6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及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7,988,600股。

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7.6元/股,其中7,588,600股用于2020年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4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88,600股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截至2021年12月3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7,588,600份锁定期已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5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的议案》,同意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400,000份由符合条件的35名认购对象全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7.6元/股,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的公告》。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永安药业股票4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04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7,988,600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7,9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洪仁贵、丁红莉,监事吴玉照、段伟林、吴旭,高级管理人员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盛捷、骆百能、梅松林、戴享珍、李少波参加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7,588,600份额的认购,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孙大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大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大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认真审核、考察,并经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成文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九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养。邓成文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目前,邓成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邓成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邓成文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邓成文,男,汉族,31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和会计从业资格证。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电子邮箱:tjsy600667@163.com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邮编:214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邓成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邓成文先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认真审核、考察,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21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的应收账款,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买断费总额预计3.68万美元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买断费总额预计3.68万美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21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的应收账款,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买断费总额预计3.68万美元左右。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注册地址:无锡市五爱路88号

3、负责人:韩勇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835892887E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